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本单位建设的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扩建产品研发试验装置-镀铜试验线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，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行业，位于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 区域空间产业发展评价单元（编号 YB78LTC02） 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（试行）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信息附后。

2.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中谷 聖二

2025 年 12 月 15 日